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龐建鏘女士

溫智舜先生

張偉文先生

韋能治先生

周一鳴先生

布佩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署理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指揮官

油尖區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孔得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4(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值林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	房屋署

列席者：

陳松青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
孔翠雲女士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專員/九龍西	地政總署
彭蔚珊女士	九龍西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	地政總署
劉燕儀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	地政總署
區蘊詩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食物及衛生局
陳慧珍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生)5C	食物及衛生局
梁穎敏醫生	高級醫生(衛生)5A	食物及衛生局
陳煒雲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談居上先生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許向陽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鐵路 1	屋宇署
何曉輝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 副行政總監(專業服務)	醫院管理局
周尚明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 高級經理(規劃及發展)	醫院管理局
侯漢輝先生	高級經理(基本工程)	醫院管理局
戴尚勤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陳志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路政署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鄧振康先生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 (無人駕駛飛機)2	民航處
趙嘉樂先生	民航事務主任 (無人駕駛飛機)2	民航處
鄭子均先生	車站事務經理/高速鐵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方芳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鍾嘉詠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說，莊永燦議員於上星期因病去世。治喪委員會現已成立，以籌辦其後事。

2. 陳少棠議員感謝議員關心。莊永燦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去世，他們所屬的政黨表示沉痛哀悼。此外，治喪委員會已邀請各議員、部分政府官員，以及其他人士加入，詳情可與他聯絡。莊議員的公祭將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於九龍殯儀館舉行，遺體將於 12 月 7 日上午出殯，各位可以前往殯儀館出席公祭儀式。

3. 葉傲冬主席請與會者肅立，為悼念莊永燦議員默哀一分鐘。

(與會者全體肅立，默哀一分鐘。)

4.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鍾嘉詠女士因病缺席。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2 陳炳華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由高級工程師/4(南)潘曉東先生代表參與會議。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已調職，由署理總監溫智舜先生接替出席會議。他續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已調職，由韋能治先生接任。惟油尖區和旺角區兩位指揮官因有公務在身，將於下午約 4 時 30 分後才會參與會議。

議項一：地政總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5. 葉傲冬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陳松青先生、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專員/九龍西孔翠雲女士、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彭蔚珊女士和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劉燕儀女士。

6. 陳松青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地政總署的工作，包括土地批出、土地徵用及清理、產業管理、土地測量及製圖等。

7. 關秀玲議員指出尖沙咀金巴利道尿廁只設有男廁。該公廁附近有中學及小學，很多接送學童上學的女士及附近的女司機均期望在該處加設女廁。她已去信發展局及食環署，昨日亦聯同食環署職員到場視察。她發現該公廁旁有一棵樹，若能把它遷移至後方，便有足夠空間興建女廁。她希望署長進一步了解事件，考慮撥出土地以滿足市民期望。

8. 蔡少峰議員詢問關於私家街道的問題。大角咀利得街容許車輛和行人使用，涉及多個私人土地業權。該條街道屬私人土地，過往一直有很多問題，包括環境衛生、棄置垃圾及建築廢料、電單車違泊及棄置車輛等。由於最近有私人發展商願意出資重鋪利得街，因此情況暫時得到改善。但長遠而言，只有政府收回街道才能根治問題。他詢問署長有否打算在區內收回私家街道。

(楊鎮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49 分到席。)

9.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涉及地政總署的工作包括處理店鋪阻街、被遺棄單車、「易拉架」及橫額、被棄置的建築材料等；(ii)若發現有人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職員會張貼通知書要求佔用人停止佔用，但署方由於人手不足，經常在張貼通知書 24 小時後仍未有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因此，他建議署方檢討人手問題；(iii)指出地政總署在張貼通知書後未能執法，便把責任推卸到食環署，雙方往往互相卸責，最後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牽頭統籌，惟民政總署並非執法部門；以及(iv)建議檢討地政總署的執法權力，認為署方應獲授予更大權力，例如有權即時檢控，無須張貼通知書。

10.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角咀的店鋪阻街問題十分嚴重，涉及五金店、環保回收店及車房等，區內居民飽受困擾。他明白問題涉及不同部門，部門亦經常表示會溝通及合作，惟區內問題未見明顯改善。他認為只採用勸諭及張貼通知書的方式治標不治本，因此他期望署方檢討及推出新政策處理問題；以及(ii)雖然大角咀有很多電單車車位，但不少車位均被沒有車牌及行車證的棄置電單車佔用，因此很多車主投訴沒有位置停泊電單車。該等電單車有時停泊在後巷，阻礙行人。警方表示此事屬於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因此不能採取行動。他詢問署方能否就棄置車輛作出檢控，並指出被棄置的電單車長期停泊，除了使有需要的車主不能使用車位外，殘舊甚至洩漏燃油的棄置車輛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很大危險，因此必須正視，加強檢控及執法。此外，他詢問能否修訂法例，以改善情況。

11.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數年前，地政總署曾與區議會合作在通菜街取締了很多店鋪前豎建的混凝土平台，他認為這是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合作的其中一個非常成功的例子；(ii)剛才有議員提及區內其他店鋪的阻街問題亦很嚴重，他相信主要原因是店鋪把前面的平台延伸。既然通菜街的行動相當成功，他建議地政總署在其他街道採取相同的行動，派員到現場執法或清理平台；(iii)建議署長考慮把取締店鋪前的平台列為常規工作，逐步處理區內每條街道，相信定能改善行人環境；以及(iv)有時地政總署把店鋪前的混凝土平台清理後，該等店鋪很快便豎建其他材料的平台，如木或不鏽鋼平台。地政總署較難對這些平台執法，須交予食環署處理。他指出部分店鋪豎建的木或不鏽鋼平台均固定在地上，他詢問能否當作構築物，由地政總署跟進。他認為不能讓這些店鋪利用灰色地帶逃避法律責任。區內不少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均向他投訴店鋪阻街的問題，很多人被店鋪不同材料的平台絆倒而受傷，因此期望署長跟進。

12.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在不少社區事宜上，地政總署都不是首先被想起的部門，但其實地政總署是解決很多事情的關鍵部門。她期望地政總署在跨部

門事宜上更積極回應社區的投訴及解決問題；(ii)當年的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由民政總署牽頭，但既然現時不同黨派的議員都要求政府跟進和收回私家街道，而且不少私家街道的大廈業主均希望政府盡快收回街道，因此她認為地政總署應擔當領導角色，重啟此委員會；(iii)若發現大廈附近有危險構築物時，市民通常會聯絡屋宇署，她認為當屋宇署把個案轉交地政總署跟進時，地政總署的執法進度頗為緩慢。她期望地政總署作為事件的癥結，能加快處理屋宇署轉交的個案；以及(iv)露宿者問題有時情況惡劣，更會涉及藏毒和吸毒。她不滿地政總署面對傳媒及議員時經常都只是回覆會研究有關事宜。她認為露宿者的居住位置由地政總署管轄，作為事情的關鍵，應更積極處理。

13.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私家街道的問題，他提出油麻地鴉打街雅寶大廈旁有個面積達數十平方呎的凹陷處，該處及後巷的業權屬私人所有，有嚴重的非法排污及清潔問題。附近大廈均想放棄該處的業權，他詢問政府能否收回管理；以及(ii)地政總署以往曾進行數輪行動，處理區內街道的店鋪阻街問題，行動迅速，執法嚴厲。他指出在油麻地果欄石龍街，有店鋪把整條街的平台重整，更伸延至馬路。現時只透過民間力量勸諭該處的店鋪把街道還原，效率有限。他詢問地政總署會否監管。

14.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部門在處理露宿者佔用公眾地方問題時經常須待民政事務處統籌後才採取聯合行動，由知悉露宿者問題到採取聯合行動通常需時數個月至半年。他認為露宿者在公眾地方築起搭建物的情況會在露宿者之間蔓延及惡化，因此必須在他們搭建的初期便果斷處理。他認為現時的安排本末倒置，並感到很失望。地政總署是管理土地的主要負責部門，必須積極研究；(ii)對於政府土地被佔用的情況，地政總署的做法是在有關位置張貼通知書，通知佔用人必須清理物品的期限。但若有人只是把佔用土地的物品稍微移動，地政總署便須重新張貼通知書及計算期限。他認為地政總署的行動須更靈活，並建議研究改善現時的程序，即只要署方能證明物品已長時間佔用政府土地，便能採取行動；以及(iii)區內很多大廈門外都搭建斜台，以

便使用輪椅及嬰兒車的人士進出，但大廈須自行出資搭建斜台，而且或會因而被控告。他提議地政總署建議有關大廈如何處理斜台問題，甚至資助大廈進行工程或研究把大廈入口的路面填平。

15.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區內店鋪阻街的情況非常嚴重，他詢問署方會否定期巡查，還是須待有人投訴才採取行動。若巡查時發現有店鋪阻街，他詢問是否只會通知店鋪還是會懲處，以及有何罰則。此外，署方通知店鋪後，店鋪再次干犯的罰則為何；(ii)很多店鋪裝修時在店鋪外封上圍板，但有時圍板佔用行人路，阻礙行人及輪椅使用者。他詢問地政總署會否主動巡查，以及收到相關投訴後需要多少時間處理。若需時太久，恐怕店鋪已完成裝修，這情況便不理想；以及(iii)對於店鋪阻街延伸至馬路的情況，他詢問地政總署會如何處理。

16. 葉傲冬主席說，最近有一個較具規模的地區團體打算申請使用區內政府土地作短期用途。他們向地政總署申請後，署方要求該團體先取得政策局的政策支持。另外也有團體希望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棄置校舍，署方同樣要求團體取得教育局的政策支持。縱使這是一貫的做法，而尋求政策局的支持也只是程序繁複，並不困難，但他認為若團體擬租用的土地並沒有太大爭議性，署方應簡化程序，以便利團體及善用土地，例如讓民政事務專員就相關事宜向地政總署提出意見，讓署方參考。

17. 陳松青先生回應如下：

(i) 地政總署的主要工作是土地行政，把政府土地以不同形式批出作不同用途，以及因應需要收回土地。署方的架構和人手安排主要是處理土地行政方面的工作，如地契、租約及產業測量等。因此，在處理市政事宜方面，地政總署一般並非主導的部門，而是擔當支援角色協助處理。如有需要，地政總署會調動既有資源配合。他期望議員明白政府部門各有分工及地政總署的角色定位。

(ii) 他明白不少地區人士十分關注店鋪阻街的問

題，因此政府在數年前已有相應行動，包括食環署已就店鋪阻街引入了定額罰款制度。地政總署與食環署在處理店鋪阻街事宜上有清晰的分工，前者負責執管在政府土地搭建的構築物，後者則負責管理構築物上的貨物或其他物品。議員提及店鋪阻街有時會有灰色地帶，例如有店鋪會利用活動地台長久擺放物品。署方了解不同的地區均有類似情況，會詳細研究可否根據現有的條例進行執管工作。面對店鋪阻街「朝行晚拆」或把佔用土地的物品稍作移動的情況，在現時法例下，執管比較困難。因為若要引用有關土地的條例執法，須給予最少24小時的通知，但署方會積極研究在法律上能否以其他方式執管。

- (iii) 有關棄置車輛或違法泊車的問題，他強調雖然該等車輛停泊在政府土地，但上述問題屬於違反《道路交通條例》，按照一貫做法及政府部門的分工，應由警務處負責處理。如果違法泊車的情況發生在由地政總署直接管轄的政府土地，署方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清理。地政總署正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就棄置車輛事宜溝通，期望該等部門在道路尤其是停車位進行執管工作。
- (iv) 地政總署在政府收回私家街道時的角色一向是提供支援，包括清理土地後再交由相關部門管理。至於是否收回私家街道，是取決於政府的政策，請議員諒解這並非地政總署能單方面決定。署方作為中間人，是處理土地行政工作，把私家街道收回及撥予願意接收的部門管理。若政府有收回個別私家街道的計劃，地政總署必定全力配合。
- (v) 露宿者問題的根源並非他們的搭建物，而是露宿者本身。地政總署會與其他相關部門配合及時視乎需要盡力清理搭建物。署方希望在行動時盡量顧及人道立場，因此在已有露宿者居住的位置進行清理一般比較困難。有議員提議應執法甚至檢控，但他指出露宿者是比較複雜的社會問題，署方期望盡量由相關部門配合向他們提供協助，令露宿者能夠遷至其他合適場所，

方可清理搭建物以維持社區環境衛生，而不希望對弱勢社群輕言採取清場檢控措施。

- (vi) 油麻地果欄佔用土地的情況與其他地點不同，原因是果欄有一定的歷史背景，而且民政總署有計劃活化果欄。地政總署正配合民政總署的活化計劃，就該處的佔用土地情況為欄商進行凍結登記。
- (vii) 一般來說，是否容許大廈外的斜台佔用政府土地視乎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反對，以及斜台有沒有阻礙公眾通道。署方會考慮以較寬鬆的形式處理沒有阻礙公眾通道的斜台。雖然斜台須佔用部分政府土地，但由於搭建斜台可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署方願意考慮容許。他歡迎議員提出相關個案。
- (viii) 有關短期租約，一般而言，如果該短期租約是用以作商業用途，地政總署通常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出租。至於直接批出的租約，申請人必須就擬租用土地的用途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署方才能批出用地。發展局剛提出善用空置政府土地的計劃，亦會撥款支援機構使用空置政府用地作社區用途。署方已和發展局溝通，若有團體就區內用地建議合適的用途申請租用，即使沒有政策局的政策支持，地政總署亦會嘗試尋求發展局支持，以善用政府空置土地。現時全港空置政府土地的清單已上載到「地理資訊地圖」網頁，如有需要，署方可向議員傳閱。如果議員接觸的地區組織有興趣使用空置政府用地，歡迎向分區地政處提出。
- (ix) 關於尖沙咀金巴利道尿廁，他樂見食環署積極跟進，如在使用土地方面需要地政總署配合，食環署可向分區地政處提出有關建議，署方樂意作出適切跟進。

18. 許德亮議員不認同署長對於露宿者處理手法的回應，認為由地政總署張貼通知書是解決露宿者搭建物問題的最有效方法。如執法部門的署長級人員也以較寬容的態度處理露宿者問題，社工要利用危機介入的方式幫助露宿者便更困難。他期望地政總署積極執法及在露宿

者的搭建物張貼通知書。若沒有部門願意處理，地政總署終究須參與由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行動。

19. 黃舒明副主席引述署長回覆指是否收回私家街道須有政策支持，地政總署只是以中間人的角色提供協助。她詢問政策支持來自哪個政策局或部門。若整條私家街道上的大廈都同意政府收回街道管理，她期望政府妥善制定收回街道的相關政策。此外，她指私家街道後巷的環境非常惡劣，期望署方跟進。

20.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很多發展項目的大廈公契均訂立條文准許物業管理公司收取物業總開支的百分之十作為經理人酬金，而且不少發展商兼營物業管理公司。他認為此條文對業主很不公平，因為很多大機構及公營機構並沒有利潤管制，但上述情況等同容許物業管理公司賺取總開支的百分之十。他認為此條文不合時宜，期望署長將來在賣地時改善土地契約；以及(ii)現時不少電單車泊位免收費用，若署方在巡查時發現極殘舊的電單車或收到電單車長期停泊在同一位置而沒有移動的投訴，他建議在該等電單車張貼告示，並制定權限，在某限期後把它們移走。

21. 蔡少峰議員請署長重新檢視收回私家街道的程序，並重新考慮收回大角咀利得街。他請地政總署做好中間人角色，把議員的訴求轉達相關政策局作進一步研究。

22.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追問若政府收回油麻地鴉打街雅寶大廈旁私人地段，其程序為何，並請署長跟進；以及(ii)明白油麻地果欄情況特殊，但他認為署方替欄商進行凍結登記後不能放鬆，必須確保欄商的平台或構築物與記錄一樣。他詢問署方在這方面正進行什麼工作。

23. 鄧銘心議員不同意署長就露宿者問題的回應。她指出解決露宿者問題當然困難，因此才需要署長級人員設法處理。若相關部門互相卸責，受苦的只會是附近的居民。她不接受署長所述基於人道問題，因此以較寬容的做法處理露宿者事宜。露宿者的搭建物確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因此署方必須運用權力執法。露宿者已在區內衍生不同問題，如環境衛生、毒品及罪案問題等，她期

望相關部門加強溝通，積極跟進。

24. 陳松青先生回應如下：

- (i) 若要把私家街道收回改為公眾道路，必須要有部門願意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地政總署才能採取適當行動把街道收回。正如議員提及，政府過往曾推行私家街改善計劃，但據署方了解政府暫時並無打算進一步擴大此計劃。署方明白本區議員特別關注區內私家街道事宜，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 (ii) 他明白議員對於露宿者問題的關注，並強調署方絕非不願意對露宿者衍生的問題進行執管。署方一直參與區內跨部門行動，對露宿者搭建的構築物進行執管。他解釋剛才的回覆是指若只針對構築物進行執管，並沒有解決露宿者問題的核心。他引述有議員認為地政總署執法後會使社工更容易解決露宿者問題，署方會審慎考慮此意見。惟在其他地區，有關露宿者的行動通常由民政事務處牽頭及相關部門共同參與。他認為這是比較全面的做法，不少地區過往亦曾進行同類的跨部門行動，證明有關做法比較合適和有效。
- (iii) 重申對於停泊在地政總署直接管轄的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署方一直有進行執管。若棄置車輛停泊在道路或已劃作車位的位置，則應由警務處按照《道路交通條例》跟進。過往署方曾在特殊情況下協助其他部門進行執管，但由地政總署負責執管全港道路的车辆在資源分配上始終並非最合適和有效的做法。
- (iv) 署方在油麻地果欄進行的工作主要是配合民政總署的果欄活化計劃。地政總署根據計劃的建議，替欄商進行了凍結登記。按一貫做法，登記時已存在的違規情況一般不會即時被取締，直至有關土地被清理為止。除了油麻地果欄外，新界不少新發展區亦有同樣做法。若店鋪的違規情況在凍結登記後有所擴展，或有進一步搭建非法構築物的行為，署方會進行執管。

- (v) 有關私人發展的土地，地政總署負責的是土地的地契，大廈公契則是發展商與業主之間的契約，署方並沒有參與。在大廈公契方面，若有關土地的地契列明大廈公契須由政府審批，地政總署會負責考慮土地的大廈公契條款對業主是否公平。上述工作由該署轄下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跟進，發展商亦必須遵守由該處發出的《大廈公契指引》，以保障業主。

25. 葉傲冬主席感謝署長及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續議事項：

**(i) 封塵榜上有名 非旺角舊街市莫屬
(油尖旺區議會第 70/2018 號文件)**

26. 葉傲冬主席表示，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三)亦已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區蘊詩女士、助理秘書長(衛生)5C 陳慧珍女士和高級醫生(衛生)5A 梁穎敏醫生；
- (b)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陳煒雲醫生；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孔得泉先生；以及
- (d)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蔡亮女士。

27.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她提出以下意見：(i) 指出提呈文件的日期是 6 月 26 日，經歷兩次區議會會議後，食衛局今天終於派代表出席會議；(ii) 議員希望與局方加強溝通及面對面討論，因此將來提呈文件時，她希望局方尊重區議會，並懇請局方派代表出席會議，與議員直接溝通；(iii) 過往區議會討論前旺角街市用地時，不同黨派的議員均希望在重建項目中預留位置作基層醫療

用途，原因是區內長者及基層人士眾多，基層醫療對區內市民是必需的；以及(iv)根據食衛局的回覆，為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油麻地專科診所新翼大樓將被拆卸，該處的母嬰健康院計劃重置到前旺角街市用地。她認為這只是濫竽充數，並沒有增加區內醫療服務的名額，因此不能接受。

----- 28. 區蘊詩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四)向議員簡介前旺角街市用地的擬議用途，包括擬建的地區康健中心、母嬰健康院及長者健康中心，以及推行時間表。

29.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於食衛局在前旺角街市重建後設立母嬰健康院的計劃有所保留，他過往每當區議會討論相關議題時均表示反對。該用地附近的街市地面濕滑，而且經常有人使用手推車，這樣的環境對孕婦十分危險，她們的家人亦會很擔憂；以及(ii)認為前旺角街市重建後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沒有問題，但他反對在該處設立母嬰健康院。若食衛局指有議員贊成母嬰健康院的方案，他希望局方代表公開議員的名字，以便記錄在會議記錄。

30.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認為在該用地設立母嬰健康院不太適合，因為該處鄰近街市，對孕婦有危險，因此應再作考慮；(ii)食衛局計劃在該用地重建後提供幾項設施，她詢問這些設施將會佔地多少；以及(iii)不少區內居民曾提及希望該處重建後會提供牙科服務，因為區內對此服務需求殷切。她詢問該重建項目將來會否包括牙科服務。

31.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歡迎食衛局代表出席會議，作出比較詳細及全面的交代；(ii)政府須待有關法定規劃程序及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後才公布賣地的詳情，在這些未知數下，他擔憂賣地、重建及醫療設施的裝修需時極久。對於社區康健中心何時才能落成，他詢問局方能否提供比較具體的時間讓議員參考；(iii)如想在中短期內於社區設置社區康健中心，他建議考慮在重建中的廣華醫院設立臨時社區康健中心，因為廣華醫院已具備相關醫療設施及配套。與其繼續等待賣地及重建，此舉能更快回應社區的需求；(iv)除了孕婦需要到母嬰健康院外，生產後的婦女會更頻密到訪該處，若要抱

着嬰兒的市民到前旺角街市用地，環境十分不理想；以及(v)詢問局方能否舉出他區把母嬰健康院設於街市附近的例子來說服議員，況且該處附近環境狹窄、地方濕滑，交通又不是十分便利。若他區並沒有相似例子，他認為應小心處理此事。如果發生意外，會對很多人有很大影響，因此他希望食衛局考慮清楚。

32.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母嬰健康院將設立在前旺角街市用地的方案有很大保留。根據食衛局的簡介，該設施的服務對象是初生至五歲的嬰幼兒童及 64 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前及產後護理。該處人口稠密和鄰近街市，附近交通亦不太理想，他質疑是否適合設立母嬰健康院；以及(ii)前旺角街市關閉至今，公眾只知道該處現時被食環署用作存放舊文件，除此之外市民對它所知不多，因此他希望局方向公眾提供有關重建前旺角街市的資訊，如推行時間表、最新進展及重建後的用途等。

33. 區蘊詩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母嬰健康院，局方明白前旺角街市用地附近有小販及街市，環境未必是最理想，但是尋找合適的地方並不容易。現時油麻地專科診所的母嬰健康院拆卸後臨時重置到友翔道的位置，該處交通並不算方便，而且亦是臨時構築物，並不理想。
- (ii) 廣華醫院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有關重建的規劃已到後期，重建工程已經展開，因此未必能在該處新增母嬰健康院或其他醫療服務。把母嬰健康院設置在前旺角街市用地的方案已規劃多年，她認為可與運輸署研究盡量改善該處的過路設施，以便利將來到訪的市民。
- (iii) 有議員問及會否在該用地提供牙科服務。香港的牙科政策主要是教育市民保持牙齒健康和注意口腔衛生，就牙齒護理而言，注意口腔衛生及定時清潔至為重要。現時，有需要的市民可到政府的牙科街症服務診所求診。政府把資源集中於最需要有關服務的群組，如針對學童的

牙科保健和長者服務。長者可以透過關愛基金項目做假牙，亦可在私營牙科機構使用長者醫療券，領取綜援的長者在牙科服務方面也有補助。因此，局方暫時沒有計劃在前旺角街市用地興建牙科診所，但可與將來的營運者商議是否可在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牙科方面的教育工作。

- (iv) 局方期望發展局盡快展開賣地程序，並希望可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重建項目的醫療設施，以便賣地後及工程完成後把實際建築費用發還予私人發展商。一般來說，由賣地到大樓落成約需時三至四年。局方期望盡快在重建項目提供醫療服務。
- (v) 油尖旺地區康健中心將以葵青康健中心為藍本，並會參考香港大學「愛+人：賽馬會和諧社會計劃」得出有關各區市民的健康數據。上述計劃橫跨十八區，跟進同一群市民長達六年。局方會根據有關數據並與香港大學的團隊合作分析出油尖旺最需要解決的疾病或健康風險因素，擬備方案後會再到區議會諮詢。以葵青區為例，局方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小組成員包括葵青區議會主席及部分議員，油尖旺區議會亦可採用類似模式，詳情可再作商討。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4 時 12 分退席。)

34. 葉傲冬主席說，在座的議員剛才特別反對母嬰健康院的計劃，但食衛局代表似乎漠視多位議員的意見。局方不單沒有接納，連聆聽意見也沒有。他認為與運輸署研究並不能解決孕婦或抱着嬰兒的婦女可能在濕滑地面滑倒的問題。他質疑局方代表完全沒有理會議員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只是宣布母嬰健康院的計劃。

35. 區蘊詩女士重申尋找合適的地方並不容易，但會探討會否有較合適的地方。

36. 葉傲冬主席質問若該處不合適，是否仍要強行設立母嬰健康院。

37. 區蘊詩女士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衛生署反映，並會嘗試在區內尋找其他較合適的地方，但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亦未必能覓得合適的用地。

38. 葉傲冬主席詢問若未能覓得土地，局方是否會堅持在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立母嬰健康院。

39. 區蘊詩女士回應這是局方暫時的計劃，但有見議員的意見，她將於會後向衛生署反映並再作研究。

40. 葉傲冬主席說，他剛才聽到議員的強烈意見，但他認為局方完全沒有聆聽，因此感到很詫異。

41.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過往討論重建前旺角街市時，政府曾有計劃把街市重建為二十多層的大樓，當中約四分之一面積用作社福用途。議員當時被說服，是由於該計劃並不會把油麻地專科診所的設施重置到前旺角街市用地。他認為食衛局現時強行推翻當時的承諾，並質疑局方代表辯稱前旺角街市用地比友翔道的臨時用地更合適的說法；(ii)重申前旺角街市用地附近的環境擠迫，每天有很多小販及貨車上落貨物，該處擬建的母嬰健康院並不適合孕婦前往；(iii)認為局方與運輸署再作研究的成效有限，除非能取消該處的小販區；(iv)建議局方考慮在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重建後在該處設立母嬰健康院，因該處附近的環境較安全；以及(v)期望局方與議員合作，不要擺出高高在上的姿態。

42.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樂見食衛局代表在議員提呈文件五個月後終於出席會議；(ii)詢問擬建醫療設施的面積；(iii)過往議員一直希望增加區內的醫療設施，但現時局方的方案只是把醫療服務重整，他感到不滿；以及(iv)質疑局方回應指準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賣地後把款項撥予私人發展商盡快展開醫療設施工程的說法。他認為正確的做法是在賣地條款內要求發展商興建醫療設施，待發展商興建後再把設施移交政府。

43. 區蘊詩女士回應如下：

(i) 重申她將於會後向衛生署反映議員反對在前旺

角街市用地興建母嬰健康院的意見，並嘗試另覓選址，稍後再向區議會匯報。

- (ii) 感謝許德亮議員提出有關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的建議。局方一直與發展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緊密聯繫，期望找到合適的地方興建地區康健中心，而在過程中，有關部門未有反映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用地可供考慮，她會向相關部門查詢。
- (iii) 前旺角街市用地的地盤面積約為 1 4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則須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才能確定。
- (iv) 發展商會按政府要求興建大樓的醫療設施，建成後再移交政府，因此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支付相關款項。

44. 陳少棠議員追問重建後區內的醫療設施會否增加，抑或全部只是重置的設施。

45. 區蘊詩女士說，擬建的地區康健中心是新增的醫療設施；長者健康中心現址面積只有 100 平方米，重置後將佔地更大，服務環境會得到改善；重置後母嬰健康院的環境亦會得到改善，但由於議員對選址有意見，因此她將於會後與衛生署再商討。

46. 葉傲冬主席認為議員只是按照實際情況提出意見，但區蘊詩女士回應的態度比較惡劣。許德亮議員不會知悉局方曾與相關部門討論的內容，因此才提出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的選址。他認為區女士對此建議態度鄙視，並感到不滿。他續問若不能另覓選址，局方是否會繼續把母嬰健康院重置到前旺角街市用地。

47. 區蘊詩女士回應將於會後跟有關部門商討，嘗試物色較合適地點設立母嬰健康院。

48.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作為當區區議員，她不反對食衛局擬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但跟不少議員一樣反對在該處設立母嬰健康院；以及(ii)詢問新增的地區康健中心將佔用多少面積。她期望新增的設施能佔一定比例，不應側重重置的設施。

49.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曾計劃在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重建後把其中四層用作社福用途。他期望提供這項資訊予局方考慮；(ii)詢問前旺角街市重建後有多少面積用作社區設施或社福用途。他憶述以往曾有文件說明該處重建後將有約四分之一面積作社福用途，這是當時招標計劃的附加條件之一。他詢問現時是否仍然採用此模式；以及(iii)局方出席會議的目的應是諮詢區議會，而非強迫議員接納。若局方堅持此態度，決不能獲得區議會支持方案。他對自己的憤怒向局方致歉，並期望食衛局代表下次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尊重議員。

50. 鍾港武議員不認同食衛局代表有關長者牙科服務的回應。他認同牙科政策應着重於教育市民保持牙齒健康，以及多撥資源予學童牙科保健，但不認同局方代表指由於已有關愛基金、綜援及長者醫療券的資助，因此長者牙科的支援現已足夠。他指出不少長者未能申請關愛基金資助及綜援，醫療券的金額亦不足以應付昂貴的長者牙科服務開支。此外，長者的牙齒問題未必易於察覺，亦會影響進食及社交。因此，他期望局方正視長者牙科服務事宜，以回應訴求。

51. 葉傲冬主席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第 70/2018 號文件中，兩項動議的動議人為黃舒明副主席、黃建新議員及陳少棠議員。他續問有沒有和議人。

52. 仇振輝議員、孔昭華議員及許德亮議員表示他們為上述動議的和議人。

53. 葉傲冬主席說，文件的兩項動議為：

1. 重新要求各相關部門研究舊旺角街市的臨時用途、重建規劃；尤其以「利民」為優先考慮條件。
2. 強烈要求規劃署慎重考慮舊旺角街市往後的重建方向—建議以惠及居民為大前提，發展「醫療」、「文康」等便民用途。

54.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第一項動議進行表決。

55.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14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仇振輝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關秀玲議員、林健文議員、劉柏祺議員、黃建新議員、楊子熙議員、余德寶議員。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會後補註：會議室內當時只有 15 名議員，葉傲冬主席並沒有投票。)

56. 葉傲冬主席宣布第一項動議獲得通過。

57. 葉傲冬主席續請議員就第二項動議進行表決。

58.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14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仇振輝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關秀玲議員、林健文議員、劉柏祺議員、黃建新議員、楊子熙議員、余德寶議員。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會後補註：會議室內當時只有 15 名議員，葉傲冬主席並沒有投票。)

59. 葉傲冬主席宣布第二項動議獲得通過。他感謝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續議事項：

(ii) 關注高鐵西九龍總站上蓋擬建三幢商廈
規劃發展
(油尖旺區議會第 98/2018 號文件)

----- 60. 葉傲冬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和發展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已分別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和 11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談居上先生；以及

(b)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鐵路 1 許向陽先生。

----- 61. 談居上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七)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包括高鐵西九龍總站上蓋物業發展的主要發展參數、核准總綱發展藍圖、通風及空氣流通評估、景觀及綠化，以及地面和平台的綠化地帶。

62. 許向陽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高鐵西九龍總站玻璃反光問題，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2，若幕牆面積擬豁免納入總樓面面積計算，幕牆的設計須符合該《作業備考》的準則。若議員在此方面尚有提問，署方可再作補充。
- (ii) 若須就上蓋發展項目申請豁免某些樓面面積，必須遵從載於《作業備考》APP-152 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
- (iii) 在批准圖則時，署方會根據《作業備考》APP-126 有關豎設招牌的規定，建議認可人士及申請人參考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盡量減低招牌燈光裝置所引致的光滋擾和能源消耗。

63.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感謝規劃署及屋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及補充資料；(ii)雖然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 2010 年批准核准總綱發展藍圖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但最新的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到本年 10 月才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供公眾查閱。他詢問相比 2010 年的藍圖，最新的藍圖除了樓宇高度外尚有何變更；(iii)屋宇署代表提及高鐵西九龍總站工程須符合《作業備考》APP-2 的規定，但很多九龍站的居民均受高鐵站玻璃幕牆反光影響。若該處上蓋擬建三幢商廈的玻璃幕牆亦採用此《作業備考》，他認為後果更不堪設想。他認為《作業備考》APP-2 的規定不合時宜，對居民造成很大傷害；以及(iv)區內大廈外牆閃光造成的光污染令市民怨聲載道，若把《作業備考》APP-126 有關豎設招牌的規定用於高鐵站上蓋的三幢商廈，只會加劇光污染及光折射滋擾居民的問題。對於上述《作業備考》有不足之處但不作修改，他感到很失望。

64. 談居上先生回應指自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10年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後，發展項目的主要發展參數均維持不變。最新的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供公眾查閱。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有關規劃申請時，要求申請人須履行有關通風、空氣流通及綠化等附帶條件。最新的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反映了部門審批該等附帶條件後的變更，主要變更為綠化地帶的位置及樓宇局部位置的高度。樓宇高度不一令空間錯落，使視覺效果更好。

65. 孔昭華議員說，對於樓宇高度的變更，若地積比率不變，他認為爭議不大。此外，他詢問此項目的預計招標時間。有市民向他提及報章已報導政府本年第三季的賣地計劃。發展局在上次會議的書面回覆只表示政府於2018年3月公布的2018-19年度賣地計劃包括該上蓋商業發展用地，有關詳情會適時公布，因此他想了解賣地的時間。

66. 談居上先生回應由於規劃署的職責並不涉及賣地事宜，由地政總署或發展局回應有關賣地時間表比較適合。

67.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指出他提呈文件邀請發展局派代表出席會議，惟發展局並沒有派員出席，只派出兩個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ii)該兩個部門的職責並不牽涉賣地及發展範疇，因此未能充分回應文件中的相關提問；以及(iii)建議葉傲冬主席跟進。他認為可以請發展局以書面回覆有關招標時間的問題，或續議此議項，邀請發展局派代表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回答上述提問。

68.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部門代表應能理解孔昭華議員的憂慮，因為政府過往亦有工程延誤的例子，他擔憂政府的工作效率問題；(ii)建議出席的部門代表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以及(iii)期望政府提高效率，抓緊時間按部就班地完成計劃。

69. 陳少棠議員認為區議會的地位愈來愈低。報章發放的消息經常比區議員準確，很多居民在報章看到關注的議題後向區議員查詢，但議員往往一頭霧水。議員向區議會提呈文件，要求了解事件及邀請相關官員到會上解

釋，但有時並沒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就如上次會議並沒有部門派代表出席討論此議項，是次會議亦只有部分部門派代表出席，如此議員的資訊會愈見貧乏。他不滿政府部門對區議會的態度，並認為政府對傳媒的重視甚於區議會。

70. 葉傲冬主席說，就孔昭華議員的提問，他建議先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發展局，若發展局在下次區議會會議前仍未給予書面回覆，才考慮續議此議項。他詢問孔議員這安排是否合適。

71. 孔昭華議員表示對此安排沒有意見。

72. 葉傲冬主席請秘書處協助草擬致發展局的信件。

73. 許向陽先生回應，在《作業備考》APP-2 中，幕牆玻璃外部反射率上限的規定是在 2015 年進行顧問研究及參照鄰近地區的標準後才加入，署方會在短期內跟從此標準辦事。此外，招牌上的燈飾或發光裝置引致的光污染並非屋宇署管轄範圍。《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由環境局等部門發出，並非由屋宇署發出。署方只是在批准圖則時建議認可人士及申請人參考此指引，認可人士可決定是否跟從。

74.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區議會名義致函發展局(附件八)，表達議員的訴求。發展局其後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書面回覆(附件九)。)

議項三：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75.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附件十)，以供議員參閱。

76.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0/2018 號文件)

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屬下工作小組/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 2018 至 2019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1/2018 號文件)

77.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四及五，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申報利益及填妥申報利益表格，並同時作出口頭申報。

78. 就議項四(第 120/2018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財政狀況，並請議員通過議項五(第 121/2018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上述撥款申請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作初步審議。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

議項六：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項目進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2018 號文件)

79. 葉傲冬主席歡迎醫管局伊利沙伯醫院(“伊院”)副行政總監(專業服務)何曉輝醫生、伊院高級經理(規劃及發展)周尚明醫生和高級經理(基本工程)侯漢輝先生。

----- 80. 何曉輝醫生及侯漢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十一)向議員簡介題述文件內容，包括醫院發展項目地段、項目工程時間表、工程進展、項目地段現況、項目布局、規劃中的行人通道、病房布局、專科門診服務及服務遷移。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4 時 55 分退席。)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58 分到席。)

81.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支持啟德發展區新急

症醫院工程。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

82. 葉傲冬主席期望當伊院現址的未來發展有進展時，伊院和醫管局代表會適時再諮詢區議會。他感謝伊院和醫管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確認成立外訪活動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
推選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3/2018 號文件)**

83.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初步同意在當時的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任期於 2018 年 11 月底屆滿後，在 12 月初繼續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成立另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外訪活動事宜。秘書處已於該次會議後致函邀請議員加入此工作小組。在截止前，共有五位議員表示有意加入，相關名單已置於桌上，以供備覽。

84.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討論新工作小組的名稱和職權範圍。秘書處現正派發建議的名稱和職權範圍，供議員參閱。議員同意採用建議的名稱和職權範圍(附件十二)。

85. 葉傲冬主席說，即將成立的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任期建議由 2018 年 12 月 3 日開始，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葉主席問議員是否同意。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

86.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正式確認成立上述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眾無異議。

87. 葉傲冬主席說，會議將展開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程序。加入工作小組的議員名單已置於桌上。葉主席續說，主席的提名需要一名提名人及兩名附議人。

88.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主席	仇振輝議員	許德亮議員	劉柏祺議員 楊鎮華議員 鍾澤暉議員

89. 議員同意委任仇振輝議員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主席。

90. 葉傲冬主席說，前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的主席建議於2019年1月20日至1月23日到新加坡進行外訪活動，秘書處曾致函邀請各位議員報名參與。在截止前，共有11位議員表示參加。秘書處現正聯絡新加坡相關單位及邀請報價，詳情會交由即將成立的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議項八：推選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第133/2018號文件)

91. 葉傲冬主席說，由於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的主席職位懸空，因此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推選主席，任期由即日起直至區議會換屆選舉前為止。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35(2)條，所有議員不論是否委員會的成員，均有資格參與各委員會的主席選舉。

92. 葉傲冬主席說，會議將展開選舉運房會主席的程序。主席的提名需要一名提名人及兩名附議人。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則須進行投票；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該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93.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運房會的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	許德亮議員	仇振輝議員	鍾澤暉議員 劉柏祺議員

94. 議員同意委任許德亮議員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運房會的主席。

議項九： 要求改善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噪音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4/2018 號文件)

95.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已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而運輸署重新修訂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三)亦已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備覽，並已置於會議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韋能治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戴尚勤先生；以及
- (c)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陳志明先生和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96.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的噪音問題非常嚴重，車輛高速行駛時，車輪與路面接觸及車輛行經天橋接駁位置時均會產生噪音；(ii)西九龍走廊北行剛上天橋的位置由於有交通燈，司機踏油門時會產生相當大的噪音；(iii)有關路段路面的接駁位置似乎有破損，路面物料亦應在適當時候重鋪，並選用比現時更吸音的物料；以及(iv)希望各部門加緊處理交通監察、偵察車速攝錄機及隔音屏障等事宜。

97. 鍾澤暉議員說，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的噪音問題主要來自超速車輛及改裝車輛超速行走，區議會過往已多次提出有關問題，但似乎沒有明顯改善。此問題在假日前夕、深夜時分及澳門賽車前夕尤甚，並持續發生，但相關部門似乎一直無法有效解決。因此，他們提呈文件的其中一項要求是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監察道路及改善超速問題。他希望部門積極處理及回應。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5 時 11 分退席。)

98. 韋能治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 (i) 警方十分關注道路安全，多年來一直與道路安全議會合作。
- (ii) 警方着重加強司機及行人道路行為的教育。
- (iii) 有關西九龍走廊的超速駕駛問題，警方一直對超速駕駛、酒後駕駛及非法改裝車輛採取行動，尤其是在公眾假期及周末。
- (iv) 在過去一年，警方曾進行160次打擊超速駕駛的行動，共對600名司機發出傳票。
- (v) 警方樂意向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提供資料，以安裝固定執法裝置。
- (vi) 在即將來臨的聖誕及新年期間，他們將進一步加強針對超速駕駛、賽車及酒後駕駛的執法行動。

99. 陳志明先生回應指路政署以往曾就議員的要求作出深入研究，但由於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屬已建成約三十多年的橋樑結構，因此並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而路面上及天橋下的空間亦不足，因此加裝隔音屏障技術上並不可行。

100. 伍震凌先生補充說，西九龍走廊現時已鋪設低噪音物料以緩解交通噪音問題。署方最近亦有到現場視察，發覺除了車輛引擎產生噪音外，車輛行經路面時並沒有產生明顯的額外噪音。雖然如此，署方會定期進行道路巡查，若發現破損會適時安排維修。由於議員十分關注有關路段的路面情況，因此路政署計劃重鋪該路段的低噪音物料及更換兩個伸縮縫，工程預計在2019年第三季完成。

101. 戴尚勤先生說，因應議員指有關路段的車輛超速問題嚴重，運輸署將會聯同有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及警方舉行跨部門會議，研究在西九龍走廊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可行性。路政署代表已提及該天橋已建成多年，可承受的負重及可用空間相對較少，因此會議會先研究可行性。若方案可行，會再考慮是否在有關

路段安裝。署方明白議員的訴求，但若方案不可行，便沒有辦法繼續進行。

102.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指由於西九龍走廊近大角咀的天橋上並未有足夠空間，故此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在該段天橋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但剛才運輸署代表於會上的回應為將舉行跨部門會議研究有關方案。他詢問兩個回應為何有明顯差別；(ii)建議在天橋上的路牌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或與附近學校及建築物代表商討能否在有關建築物安裝攝影機。他認為若署方有意安裝，必定能找到適合的位置；以及(iii)查詢運輸署書面回覆提及的幾種交通探測器有沒有特定的安裝高度、距離及位置。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5 時 19 分退席。)

103. 楊鎮華議員說，偵察車速攝影機未必一定需要在西九龍走廊天橋的交通黑點安裝。根據運輸署的回應，該等位置或沒有足夠空間，他建議參考國內及粉嶺公路偵察車輛段速的技術。如利用此技術，只需在路段的兩點分別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便能計算車輛的平均速度，對超速司機的阻嚇力很大。

104. 葉傲冬主席補充楊鎮華議員提及的技術名為區間測速。

105.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同意可採用楊鎮華議員提及的區間測速技術；(ii)他曾在兩年前在不同場合向部門反映有關問題，部門表示會研究，但兩年過去仍未有研究結果；(iii)詢問運輸署為何在原來的書面回應指可以研究在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但在經修訂的書面回應則表示未有此計劃；以及(iv)詢問運輸署代表指將開會研究的內容及確實的時間表。

106.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劉柏祺議員提出與西九龍走廊附近大廈的代表商討在建築物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建議，他認為運輸署可循此方向思考；以及(ii)若不能在橋上及附近建築物安裝上述攝影機，根據地圖，他建議考慮在滙豐中心及海桃灣對出的公園興

建支架以安裝上述攝影機，因攝影機可在該位置有效偵測大角咀道及櫻桃街的情況。他另建議考慮在公園或過路處安裝上述攝影機，如港灣豪庭外兩條高速公路的交界位置。若可在該處安裝偵察器，便能有效監察大角咀道及聚魚道的車輛。他期望署方突破固有框架，從多角度思考如何安裝設施。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5 時 24 分退席。)

107. 孔昭華議員說，區內車輛超速或發出巨大聲浪擾民的問題持續已久。除了西九龍走廊外，尖沙咀三號幹線出口、佐敦道及匯翔道一帶亦有車輛發出噪音。有時車輛的速度未必很快，但仍有相當大的噪音，當中可能涉及改裝車輛的問題。因此，他希望油尖警區的交通部警員在該等路段調查超速駕駛、作出檢控及要求車主驗車等。很多九龍站居民均曾投訴有關問題。

108. 葉傲冬主席說，國內或外地有很多參考例子，如國內基本上所有偵察車速攝影機都是懸掛在路牌上，這樣便應該不會涉及負荷問題，而且國內亦有採用區間測速的技術。他期望有關部門研究。

109. 戴尚勤先生回應如下：

- (i) 書面回覆第二段提及的三種交通探測器並非用作執法，只是資料搜集儀器，讓駕駛者透過運輸署網頁獲取有關路段的即時交通情況。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則是執法用儀器，比上述三種儀器大及重。
- (ii) 他剛才提及的跨部門會議並不是由他本人出席，但他會敦促部門代表盡快研究能否在西九龍走廊加設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並得出結論。若方案可行，會再研究能否分配資源在西九龍走廊安裝。
- (iii) 由於書面回覆曾經修改，因此未必清晰。署方的回覆以他在會上的回應為準。

110.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若運輸署召開跨部門會議後，結論是不能在西九龍走廊加設固定偵察

車速攝影機，他詢問署方能否建議其他方案；(ii)他居住於西九龍走廊對面，該處夜間車輛噪音問題很嚴重，十分影響睡眠及情緒；以及(iii)希望各部門體恤西九龍走廊及渡船街附近的居民。此議項已討論多年，多個方案均被否決，如隔音屏障。他期望署方建議可行的方案，使居民安居樂業。

111.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亦居住於西九龍走廊旁邊，因此深明許德亮議員之苦；(ii)對運輸署代表指以其在會上的回覆為準表示歡迎，因為待跨部門會議討論後，尚有希望在西九龍走廊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由於居民及議員都想知道會議的結果，他詢問若在下一次區議會會議續議此議項，署方代表屆時能否概括交代；以及(iii)指出每年約11月澳門舉行賽車的時候，西九龍走廊車輛超速問題特別嚴重。他期望警方在某些月份加強檢控。

(余德寶議員於下午 5 時 35 分退席。)

112. 葉傲冬主席期望運輸署通知區議會有關將召開的跨部門會議的時間及進度，甚至讓議員參與。他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警務處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電郵方式提供上述文件的補充資料(附件十四)，秘書處已於同日轉發議員。)

議項十：建議由地區民政事務處統籌風災後的善後回應市民的工作，解答市民的查詢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5/2018 號文件)

113. 葉傲冬主席表示，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五)已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民政專員蔡亮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龐建鏘女士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

114.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i)指出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是關於署方在颱風山竹襲港後統

籌清理的工作，惟他提呈文件的重點是統籌答覆及記錄的工作；(ii)在風災期間，市民不斷致電不同政府部門尋求協助。1823 熱線時常被轉駁至留言信箱。由於議員經常派發宣傳物品，因此相比其他部門的電話，市民對民政事務處的電話更熟悉；(iii)憶述有市民提及尋找政府部門處理區內問題很困難，他當時建議該市民致電民政事務處。該市民致電後欣然向他表示民政事務處已記錄事件及跟進；以及(iv)認為民政事務處可把市民的求助記錄，再轉介至相關部門，此舉能令市民安心。

115. 葉傲冬主席希望民政專員嚴正處理會議室附近範圍正進行似乎違規的工程，工程造成的噪音十分滋擾。

116. 蔡亮女士表示秘書處的職員現正查詢噪音來源及處理，並回應如下：

- (i) 颱風山竹襲港後的緊急事故處理和善後工作對政府是個重大挑戰。
- (ii) 保安局正進行颱風應對措施的檢討，檢討範疇包括如何加強政府內部溝通及對外發放信息的成效。她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及改善建議。
- (iii) 她簡介現時的機制，表示在惡劣天氣下，包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民政總署緊急事故協調中心連同緊急事故熱線將會 24 小時運作，解答市民提出的相關查詢及為市民提供協助。在地區層面，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在收到轉介後會與當區的部門辦事處跟進。
- (iv) 在山竹風災中，上述協調中心在三號強風信號懸掛時已啟動，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 (v) 在啟動協調中心前，民政事務處透過地區聯絡的渠道通知居民組織、少數族裔領袖及 1 800 個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呼籲他們在颱風襲港前做好準備工作。民政事務處亦提早與各部門聯絡，尤其是與渠務有關的部門，請他們提早進行檢查及清理容易水浸的低窪地點，希望預防事故。

- (vi) 風災期間民政事務處和民政總署的協調中心保持聯絡，把所有由民政總署轉介的個案積極地轉交區內相關部門辦事處處理。風災期間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共收到 30 宗轉介個案，並在風災後繼續收到地區反映的個案，已處理完成的有 50 宗。
- (vii) 不少區議員知道政府已盡用資源處理風災的善後工作，未必能及時應付所有個案，因此很多議員辦事處及義工都主動發起在區內一些受風災影響的地方進行清理，她感激他們的協助。上述善後工作使本區成為風災後最快回復正常的幾個地區之一，沒有收到因道路阻塞或樹木倒塌，使學生不能上學的報告。她再次感謝議員及其他地區組織的大力支持，並樂意聽取議員意見。

117.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提呈文件的議員表示認同；(ii)對民政事務處在三號強風信號懸掛時已進行不少預防工作及約見很多非政府組織感到驚訝；(iii)由於市民通常只熟悉 1823 熱線，未必懂得聯絡其他部門，因此他建議日後發生重大事故時，增加接聽 1823 熱線的人手。他憶述廣東道/山東街一帶曾有幾支街燈的燈泡故障，但他撥打 1823 熱線一整天也未獲接聽。

118.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要求加強規管航拍機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6/2018 號文件)

----- 119. 葉傲冬主席表示，民航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六)已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無人駕駛飛機)2 鄧振康先生和民航事務主任(無人駕駛飛機)2 趙嘉樂先生；以及
- (b) 港鐵公司車站事務經理/高速鐵路鄭子均先生和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方芳女士。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120.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21. 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22.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民航處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休會五分鐘，眾無異議。

[會議於下午 5 時 48 分休會。]

[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復會。]

123. 孔昭華議員再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
(i)高鐵香港西九龍站通車兩個多月以來，高鐵站及西九龍站巴士總站上蓋的平台花園甚受市民歡迎。上述平台花園位於陳少棠議員及他的選區；(ii)不時有附近居民向他們投訴有人在平台花園使用無人機，情況十分普遍。使用無人機除了易生意外，亦涉及侵犯私隱問題；以及(iii)希望向相關部門了解現時有否條例規管無人機及最新情況，以及期望港鐵公司作為上述兩個平台花園的管理者，可以回應他們在文件中提出的四項查詢及要求。

124. 陳少棠議員再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上述平台花園建成後，很多人在該處使用無人機；(ii)很多街坊投訴無人機蓄意飛近民居，懷疑進行偷拍及監察，侵犯居民私隱。因此他提呈文件期望了解現時法例，以及將來會否為無人機進行實名登記或設立註冊制度；(iii)由於無人機易於購買，撞向人時亦有殺傷力，因此很容易被利用進行犯罪行為。若實行實名登記制度，便能追查犯案者及偷拍者以進行檢控；以及(iv)期望政府的法例與時並進，好好規管無人機這新科技。

125. 鄧振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民航處制定了操作無人機的飛行安全指引，當中包括無人機不得在任何人士、船隻、車輛或構築物上空或其50米範圍內飛行，以及飛行高

度不得超過地面以上 300 呎等。有關飛行安全指引的詳情已載於處方的網站。無人機操作者應遵守這些安全指引。

- (ii) 民航處在 2017 年開始進行顧問研究，並在今年 4 月初就無人機的規管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一共收到一百四十多份意見書。絕大部分意見支持建立無人機機主註冊系統及加強對無人機的規管，以保障公眾安全。民航處正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研究公眾的意見，並會為未來路向制訂詳細建議。

126. 方芳女士回應指香港西九龍站車站範圍，包括綠化空間及巴士總站天台花園均禁止使用無人機。車站範圍受《香港鐵路附例》監管，而《高速鐵路(香港段)安全指南》亦禁止在高鐵範圍內使用無人機。

127. 鄭子均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職員會不時巡視車站範圍，香港西九龍站內亦設有警崗，港鐵公司職員一直與車站的警員保持緊密聯繫。
- (ii) 如發現無人機在車站範圍附近出現，在一般情況下，車站職員會通知車站的警員，並共同嘗試在車站範圍內尋找操作無人機的人士。若發現該等人士，港鐵公司職員會即時勸諭他們停止操作，若有關行為未有停止，港鐵公司職員會向警方求助。
- (iii) 自高速鐵路(香港段)通車以來，車站並未收到關於無人機的投訴。但港鐵公司會加強留意有關情況，以維持車站公共範圍的安全及秩序。

128.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他的議員辦事處外便是西九龍站巴士總站上蓋的平台花園，該處建成後很多市民前往，但他亦收到很多居民投訴治安日漸惡化。有南亞裔人士晚上在該處飲酒、有人使用無人機及懷疑聚賭，他期望警方加強巡邏；(ii)該處容許市民攜帶狗隻，但沒有狗糞收集箱，因此他期望食環署加設狗糞收集箱；(iii)詢問若該處禁止使用無人機，港鐵公司職員

為何只是勸諭操作無人機的人士停止，而非檢控他們。他認為勸諭並沒有阻嚇作用；以及(iv)若平台花園建成初期管理不好，大家習以為常後便很難改變，因此他期望各位正視問題。

129.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港鐵公司代表回覆的是高鐵站範圍內的情況，但他提呈文件關注的是高鐵站及西九龍站巴士總站上蓋平台花園的情況；(ii)他與陳少棠議員均收到不少市民報告有人在上述平台花園使用無人機，惟港鐵公司代表卻表示車站並未收到關於無人機的投訴，他對此感到奇怪；(iii)詢問港鐵公司代表是否混淆了有關車站的投訴及有關平台花園的投訴；以及(iv)兩個平台花園均由港鐵公司管理，並禁止使用無人機。他詢問港鐵公司有否巡查平台花園，並是否察覺有人使用無人機。

130. 許德亮議員說，據港鐵公司代表回覆，香港西九龍站車站範圍禁止使用無人機。由於在車站範圍使用無人機是違法行為，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把個案轉介警方跟進。

131. 周一鳴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西九龍站屬油麻地分區轄下西九龍站小隊的管轄範圍，它是警方關注的地點之一。警方會加強巡邏平台花園及綠化空間等地方。
- (ii) 警員會 24 小時巡邏車站範圍。警方會跟進議員反映平台花園治安漸差的問題，並且會特別留意是否有人聚賭。警方會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絡。
- (iii) 若有人非法使用無人機，警方會執法及檢控。如有需要，警方會參考內部指引。
- (iv) 有時要找出操作無人機的人士非常困難，若有此情況，警方會擴闊搜查範圍。

132. 鄭子均先生重申香港西九龍站車站範圍包括綠化空間及巴士總站天台花園，車站範圍受《香港鐵路附例》監管。他感謝議員反映有人在巴士總站天台花園使用無人

機的情況。他將於會後要求同事加強巡查，一旦發現有人使用無人機，會立即與車站警崗的警員一同處理。

133.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期望民航處的諮詢可一併歸納議員意見；(ii)期望實行無人機實名登記制度，以打擊使用無人機偷拍及襲擊他人的行為；以及(iii)詢問巡邏的警員在危險情況下能否把無人機擊落。

134.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質疑港鐵公司管理平台花園的能力。他與陳少棠議員均收到多宗市民投訴，不少市民亦提供很多資料，但港鐵公司竟表示車站並未收到關於無人機的投訴；(ii)詢問若警員巡邏平台花園時發現有人使用無人機，會否直接執法，還是必須待港鐵公司向警方反映後才能採取行動。對於港鐵公司沒有能力處理的個案，他詢問警方及港鐵公司的權責問題；以及(iii)使用無人機有不少潛在危險和侵犯私隱的問題，外國曾經有無人機引致嚴重傷亡的個案。因此，他認為看待此事應具前瞻性。

135.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外國的確曾發生由無人機引起的致命事件；(ii)認同孔昭華議員所說，看待此事必須具前瞻性；以及(iii)若民航處進行公眾諮詢後不實行無人機實名登記制度，不單會引起侵犯私隱問題，她預料將會有人把爆炸品掛上無人機衝向人群，影響公眾安全。因此她認為無人機實名登記制度是必需的。

136. 周一鳴先生說，若發現有人非法使用無人機，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另外，如發現無人機的飛行開始構成危險，亦未能找到操作者，相關部門會再作部署。

137. 孔昭華議員重複詢問警方及港鐵公司在車站範圍的權責問題。他憂慮若權責不清，雙方或會互相推卸責任。

138. 周一鳴先生指出自高鐵香港西九龍站建築期間至通車後，警方一直與港鐵公司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繫，雙方幾乎每天都有聯絡。因此，議員無須擔心權責問題，推卸責任的情況並不存在。若港鐵公司有需要，警方會即時提供協助。

139. 鄧振康先生說，2017 年的顧問報告其中一個重要的建議是設立無人機機主註冊制度。此外，民航處進行的公眾諮詢反映大部分人都支持設立註冊制度。因此，民航處正積極考慮推行，以加強監管。

140. 葉傲冬主席感謝民航處和港鐵公司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7/2018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8/2018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9/2018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0/2018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1/2018 號文件)
- (六)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2018 號文件)

141.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 2019-20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

142. 葉傲冬主席說，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9-20 年度繼續資助每個區議會 53,000 元，以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包括國際復康日慶祝活動。除向每個區議會發放上述撥款外，小組委員會亦建議額外撥款 20 萬元予最多四個區議會，每個區議會最多可獲額外撥款五萬元，以舉辦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活動。如議員決定申請額外撥款，須於會上商討擬議計劃的詳情，包括活動

名稱、宗旨、構思、成效目標、宣傳對象及詳細內容。

143.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根據往年做法繼續接納53,000元撥款，以及是否有意申請額外撥款並提出詳細活動建議。議員同意繼續接納 53,000 元撥款。

144.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關愛小組”)主席許德亮議員表示由於關愛小組的工作計劃沒有包括上述大型地區宣傳活動，因此本年度暫時不會申請額外撥款。

145.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本區由關愛小組負責籌辦有關活動。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

146.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4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12月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封塵榜上有名 非旺角舊街市莫屬

就上述的續議事項，規劃署就土地規劃相關的事宜回覆如下：

2. 規劃署於 2018 年 7 月及 9 月就題述事宜提交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一及二）及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的回應（載於區議會的會議記錄）仍然有效。
3. 現階段，我們並沒有其他補充資料。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7 月 12 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封塵榜上有名 非旺角舊街市莫屬

就上述文件的提問及要求，規劃署就土地規劃相關的事宜回覆如下：

土地用途

2. 前旺角街市用地在《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0》（大綱圖）上劃為「商業(3)」地帶，地盤面積約 1,240 平方米。根據大綱圖的《註釋》，該用地日後的發展須闢設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4,500 平方米的社區健康中心。大綱圖的《說明書》亦訂明，該社區健康中心擬透過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和為社區提供醫療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通力合作，為公眾提供更全面而協調得宜，以及更以人為本的跨專科基本護理服務。有關服務會包括基本醫療／牙科護理、母嬰健康服務、中藥及其他跨專科醫療支援。該社區健康中心將設於建築物的低層，有獨立入口和升降機／扶手電梯以方便病人，並設上落客貨和停車設施。

3. 有關臨時用途的建議，在規劃方面，根據有關大綱圖的《註釋》，在前旺角街市用地作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符合大綱圖的規定。

法定規劃程序

4. 該用地於 2011 年 8 月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3)」地帶。規劃署亦曾於 2011 年 9 月就上述改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5. 然而，較早前由於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涉及的司法覆核程序尚未完結，即使有關的司法覆核並非針對前旺角街市用地，該大綱圖仍未能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6. 最近，當局已因應法庭對其中一宗司法覆核的裁決，檢討了大綱圖的發展限制。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同意將收納了最新修訂的大綱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該大綱圖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刊憲。換言之，有關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現已重啓。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18 年 7 月

2018年9月27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封塵榜上有名 非旺角舊街市莫屬

就上述的續議事項，規劃署就土地規劃相關的事宜回覆如下：

2. 規劃署於2018年7月就題述事宜提交的書面回覆（見附件）及在2018年7月12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的回應（載於區議會的會議記錄）仍然有效。
3. 正如上述規劃署的書面回覆中所述，《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1》已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18年9月

2018 年 7 月 12 日

油尖旺區議會

封塵榜上有名 非旺角舊街市莫屬

就上述文件的提問及要求，本處回覆如下：

位於亞皆老街與廣東道交界的舊旺角街市(該街市)目前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管理。任何人士或政府部門如有意使用該街市的構築物作臨時用途，可直接與食環署商討，相信食環署會考慮擬議的臨時用途是否合適。本署原則上不反對該街市作短期臨時用途，惟有關臨時用途不可影響政府未來的賣地計劃。至於該街市土地的長遠規劃用途，相信規劃署會作出回應。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33/101/14/1
來函檔號： YTMDC/13-10/19/16

電話號碼： 3509 8528
傳真號碼： 2102 2435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感謝閣下於本年 11 月 12 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邀請我們出席於 11 月 29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我們正積極推動提升油尖旺區基層醫療服務。適逢行政長官於 2018 年的施政報告公佈在各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契機，我們亦參考議員的建議，檢視擬於前旺角街市用地提供醫療服務的方案。我們建議在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以公私合營、醫社合作的模式提供以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會派員出席上述會議，聽取議會的意見。出席人員名單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慧珍



代行)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副本送：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經辦人：杜嘉賢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經辦人：羅莘桉先生)

衛生署 (經辦人：鮑玉如女士)

地政總署 (經辦人：張敏儀女士)

規劃署 (經辦人：張華安先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跟進事項

出席人員名單

食物及衛生局

區蘊詩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陳慧珍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生)5C
梁穎敏醫生	高級醫生(衛生)5A

衛生署

陳煒雲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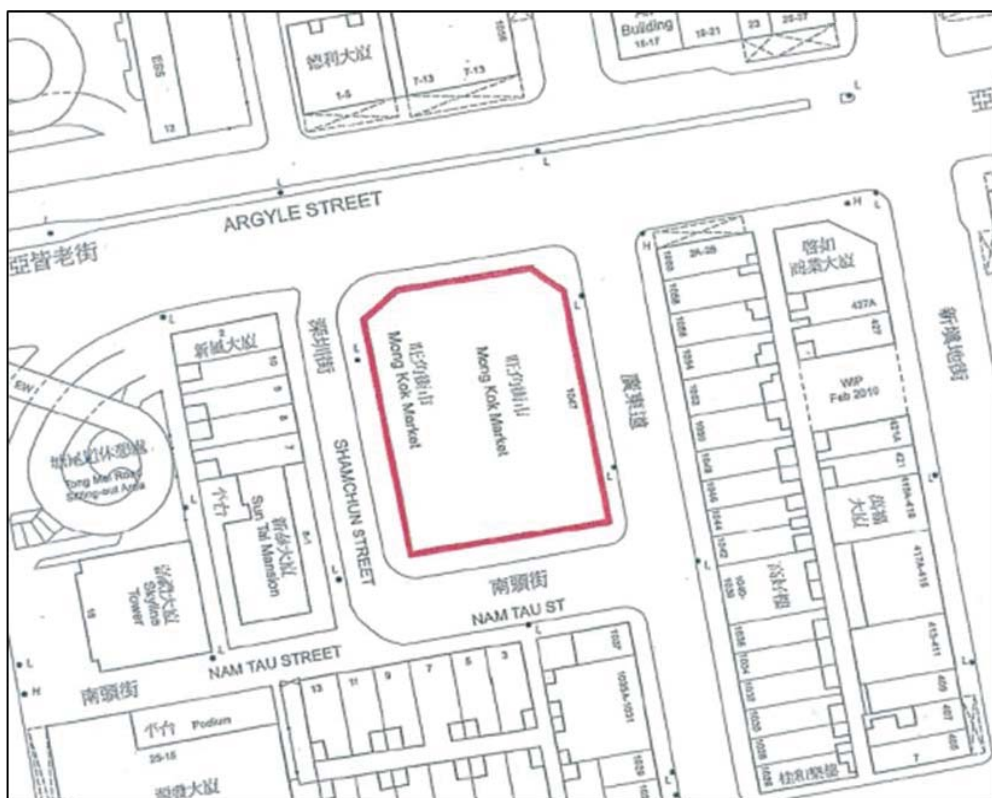
簡介前旺角街市用地 擬議用途

油尖旺區議會
2018年11月29日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擬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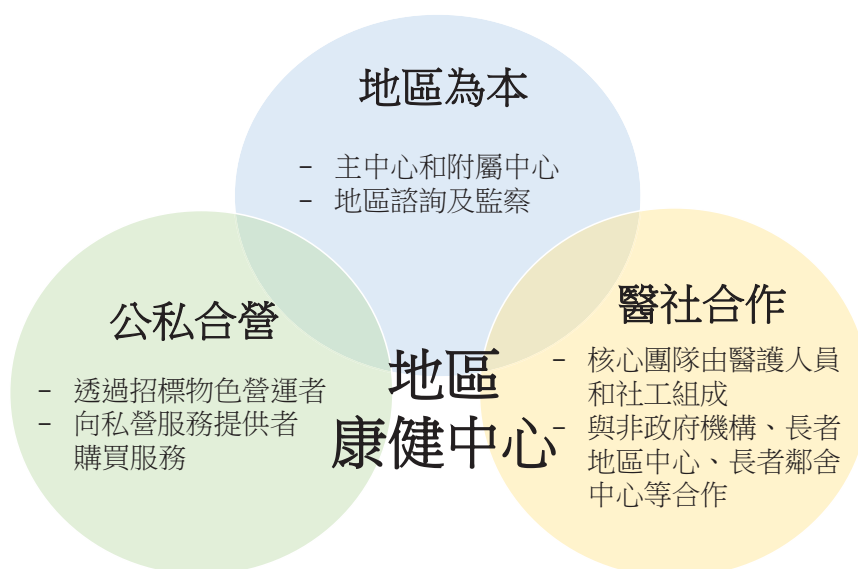
- 地區康健中心
- 母嬰健康院 (原位於油麻地專科診所)
- 長者健康中心 (原位於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



地盤面積: 1 24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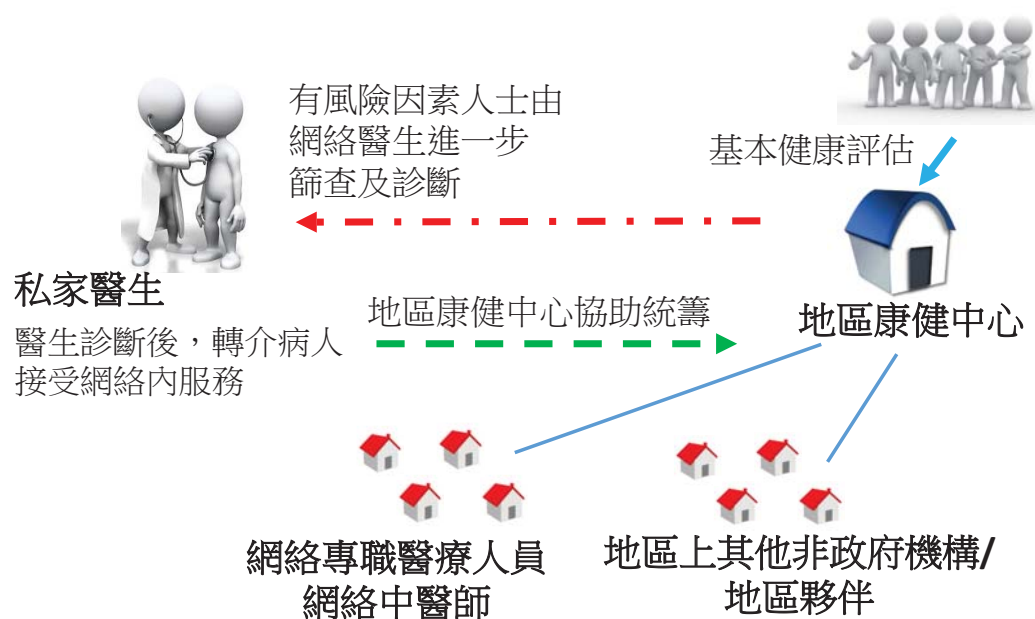
地區康健中心

- 行政長官在2017年及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
- 由政府出資，按地區需要和特色，透過公私合營和醫社合作，提供以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
- 服務樞紐，提供包括健康推廣、健康評估、慢性疾病管理及社區復康服務。
- 主中心為總部，並配以分區附屬中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連結地區醫護人員服務網絡。
- 加強地區上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及設施的協調。
- 提升市民對預防疾病的意識，鼓勵市民維持健康的生活習慣，加強自我和家居照顧及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
- 以葵青康健中心為藍本，與油尖旺區議會及區內的持分者緊密合作，積極推展在成立地區康健中心的工作。



5

參考資料: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模式



6

母嬰健康院

- 為幼兒提供促進健康和定期檢查服務，並透過健康信息及輔導，讓家長認識幼兒的身心發展。
- 服務對象: 初生至5歲的嬰幼兒童及64歲或以下的婦女
- 服務: 提供婦女健康服務，包括產前、產後護理，家庭計劃指導和子宮頸細胞檢驗。
- 為配合中九龍幹線工程，油麻地專科診所新翼大樓將被拆卸，位於該大樓內的母嬰健康院必須另覓地方重置。
- 母嬰健康院會臨時重置於友翔道，以維持現有的服務。
- 待社區健康中心大樓落成後，母嬰健康院將永久重置於社區健康中心大樓內，而友翔道的用地將用作其他用途。

長者健康中心

- 服務對象: 年滿65歲的長者會員
- 服務: 綜合基層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健康教育、個別輔導及治療服務。
- 由跨專業團隊以家庭醫學模式，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以助長者預防、及早發現和妥善控制疾病。
- 現時位於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的長者健康中心地方十分狹小。
- 重置將可改善診所設施，為長者提供一個更加寬敞及舒適的環境，讓他們接受更全面及優質的綜合基層醫療服務。

推行時間表

-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本年6月22日同意將收納了最新修訂的大綱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
- 該大綱圖已於本年7月13日刊憲，有關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現已重啓。
- 城規會在舉行聆訊以考慮所收到就草圖提出的申述和意見後，會把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草圖連同有關的申述、意見和進一步申述，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九個月內(即2019年6月)，或在行政長官再延長六個月期限之內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待有關法定規劃程序及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後，政府會適時公布出售前旺角街市用地的詳情。

本函檔號: XRL/2018/C065

郵寄及傳真文件: 2722 7696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1 樓、4 樓及 6 樓

區議會秘書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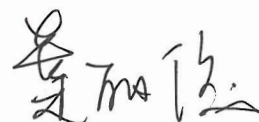
回覆關注香港西九龍站上蓋擬建三幢商廈規劃發展

感謝 貴會轉來孔昭華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提呈文件。

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廣州—深圳—香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香港西九龍站上蓋發展項目屬政府發展項目,港鐵公司在設計及建造香港西九龍站地基結構時,需預留足夠承載予上蓋發展項目;惟車站上蓋發展項目的相關的招標安排及最終設計分別由相關政府部門及日後該項目的發展商負責,並不屬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之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公司將不會派員出席 貴會 9 月 27 日之區議會會議。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葉麗儀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1-195/04/1

電話 Tel.: 3509 88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9/16

傳真 Fax: 2845 3489

傳真: 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經辦人：鍾小蘭小姐)

鍾小姐：

關注高鐵西九龍總站上蓋擬建三幢商廈規劃發展

多謝你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致函發展局，邀請局方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會議。

就來函隨附文件的查詢及建議，發展局已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向油尖旺區議會解釋及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已公布並涉及該上蓋商業發展用地的 2018-19 全年賣地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於 2010 年核准總綱發展藍圖擬議發展的樓宇高度、發展項目的通風及綠化要求、分別處理大廈外牆或玻璃幕牆、豎設招牌及《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下稱《作業備考》) App 2、App 126 和 App 152 等資料。

就城市規劃委員於 2010 年批准上述核准總綱發展藍圖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港鐵公司最近把已履行的附帶條件反映在最新的核准總綱發展藍圖，主要發展參數（包括樓宇高度及總建築面積）均維持不變。最新的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在本年 10 月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供公眾查閱。

該上蓋商業發展用地現時未有確實賣地日期及有關詳情，因此未能就賣地日期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為回應議員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的會議上詢問該上蓋商業發展的綠化覆蓋率為不少於 30% 的一般計算方法和對規劃事宜及《作業備考》的問題，規劃署及屋宇署會有以下代表出席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以作進一步解釋：

規劃署

談居上先生(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屋宇署

許向陽先生(高級屋宇測量師/鐵路 1)

發展局局長

(傅伯純



代行)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副本送：

規劃署

屋宇署

Translat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1-195/0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13-10/19/16

電話 Tel.: 3509 8808
傳真 Fax : 2845 3489

27 November 2018

By Fax : 2722 7696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Joanne CHUNG)

Dear Ms CHUNG,

Three Commercial Towers atop the Hong Kong West Kowloon Sta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the Site)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12 November 2018 inviting the Development Bureau (DevB)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on 29 November 2018.

In response to the enquiries and comments set out in the YTMDC paper attached to your above letter, DevB provided the explanations an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24 September 2018, including the Land Sale Programme of the whole 2018-19 (including the Site), the proposed building height, ventilation and greening requirement under the Master Layout Plan (MLP) approved by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in 2010, the Practice Notes for Authorized Persons,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and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s (PNAPs) App 2, App 126 and App 152, which would handle the external wall or curtain wall, erection of signboards and "Sustainable Building Design Guidelines" respectively, etc.

MTR Corporation has recently reflected in an updated MLP the fulfilment of the TPB's approval condi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MLP approved by TPB in 2010. The major development parameters (including the building height and total gross floor area) remain unchanged. The updated MLP was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in October 2018 for public inspection.

The exact date and details of the land sale for the Site are not available yet and hence, we are unable to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date of land sale at this juncture. To respond YTMDC members' enquiries in YTMDC meeting on 27 September 2018 on the general calculation approach of the 30% greening coverage, the planning issues and the PNAPs, the following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will attend YTMDC meeting on 29 November 2018 :

Planning Department

Mr TAM Kui Shang, Eric (Acting Senior Town Planner/Yau Tsim Mong)

Building Department

Mr HUI Heung Yeung (Senior Building Survey/Rail 1)

Yours sincerely,



(Jason F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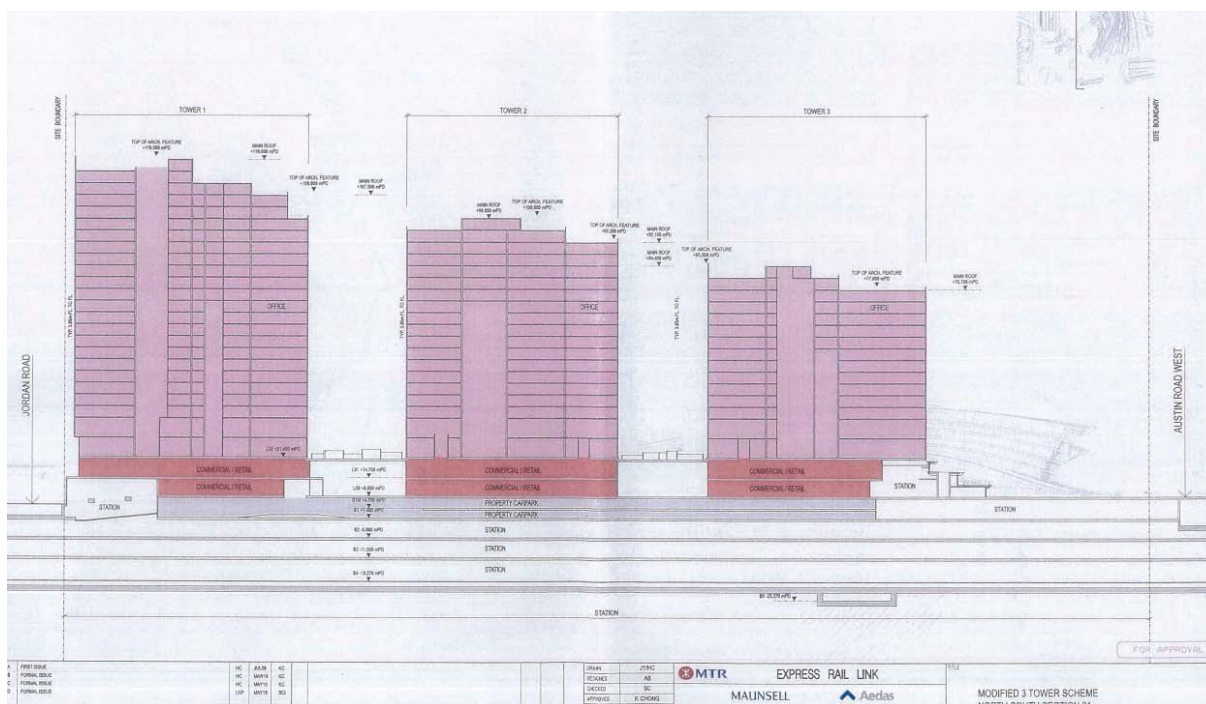
fo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c.c.

PlanD

BD

1



通風及空氣流通評估

- 根據規劃批準的附帶條件，港鐵公司須提交空氣流通評估，以供有關部門批准。
- 經有關部門的審批後，港鐵公司已於2011年5月11已履行該附帶條件。

景觀及綠化

- 根據規劃批準的附帶條件，港鐵公司須提交景觀發展藍圖，以供有關部門批准。
- 經有關部門的審批後，港鐵公司已於**2018年3月9**已履行該附帶條件。

綠化地帶 (地面)



綠化地帶 (平台)



• 多謝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84) in HAD YTMDC/13-10/19/16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5 3489)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地政部地政組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政)5

傅伯純先生

傅先生：

高鐵西九龍總站上蓋用地的招標時間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繼續討論由孔昭華議員提呈的文件，題為「關注高鐵西九龍總站上蓋擬建三幢商廈規劃發展」(附件一)。發展局派出規劃署及屋宇署的代表出席上述會議。

惟部門代表於會上未能充分回應文件中就牽涉賣地及發展範疇的相關提問，本人應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現特致函查詢有關用地的招標時間。若發展局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下次區議會會議前仍未給予書面回覆，區議會或須續議此議項。

當日會議過程錄音已上載到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以供查聽。相關會議記錄節錄(草擬本)亦載於附件二，以供參考。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

連附件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九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 780 to DEVB(PL-L) 75/90/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84) in HAD YTMDC/13-10/19/16

電話 Tel.: 3509 3804
傳真 Fax: 2845 3489

油尖旺區議會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葉傲冬主席

葉主席：

關注高鐵西九龍總站上蓋擬建三幢商廈規畫發展

多謝你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致函發展局，查詢高鐵西九龍總站上蓋擬議商業發展(該上蓋商業發展)的賣地事宜。

發展局分別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及 11 月 27 日致函油尖旺區議會解釋該上蓋商業發展的核准總綱發展藍圖及賣地安排。就賣地安排而言，2008 年 4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該上蓋商業發展用地將不會批予港鐵公司。政府會按照現行土地政策處理該用地，並且確保該用地與香港西九龍站有適當的整合。有關部門現正擬訂相關賣地條款。當賣地準備工作完成及落實有關招標安排後，政府會盡快推售該上蓋商業發展用地，並會公布有關資料及詳情。該上蓋商業發展用地現時未有確實招標日期。

我們理解規劃署及屋宇署的代表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中已向議員解釋有關規劃及作業備考的問題，如議員需要進一步資料，發展局及有關部門樂意跟進。

發展局局長

(胡偉文



代行)

2019 年 1 月 10 日

- 2 -

副本送:
規劃署
屋宇署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孔昭華議員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137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ii)…；以及(iii)他當了差不多 11 年區議員，未曾見過民政專員就議題致函議員，但她這次卻發出一封信，足見問題嚴重及當時的迫切性。儘管天星碼頭不屬於他的選區，但他認為議員不應各家自掃門前雪，所以他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清楚訂立規例及制定清晰法例讓前線執法人員及表演者依從。”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ii)…；以及(iii)他當了差不多 11 年區議員，未曾見過民政專員就議題致函議員，但她這次卻發出一封信，足見問題嚴重及當時的迫切性。他覺得作為議員不應各家自掃門前雪，他舉例天星碼頭就算不屬於他的選區，但他仍會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清楚訂立規例及制定清晰法例讓前線執法人員及表演者依從。”

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 項目進度

油尖旺區議會
2018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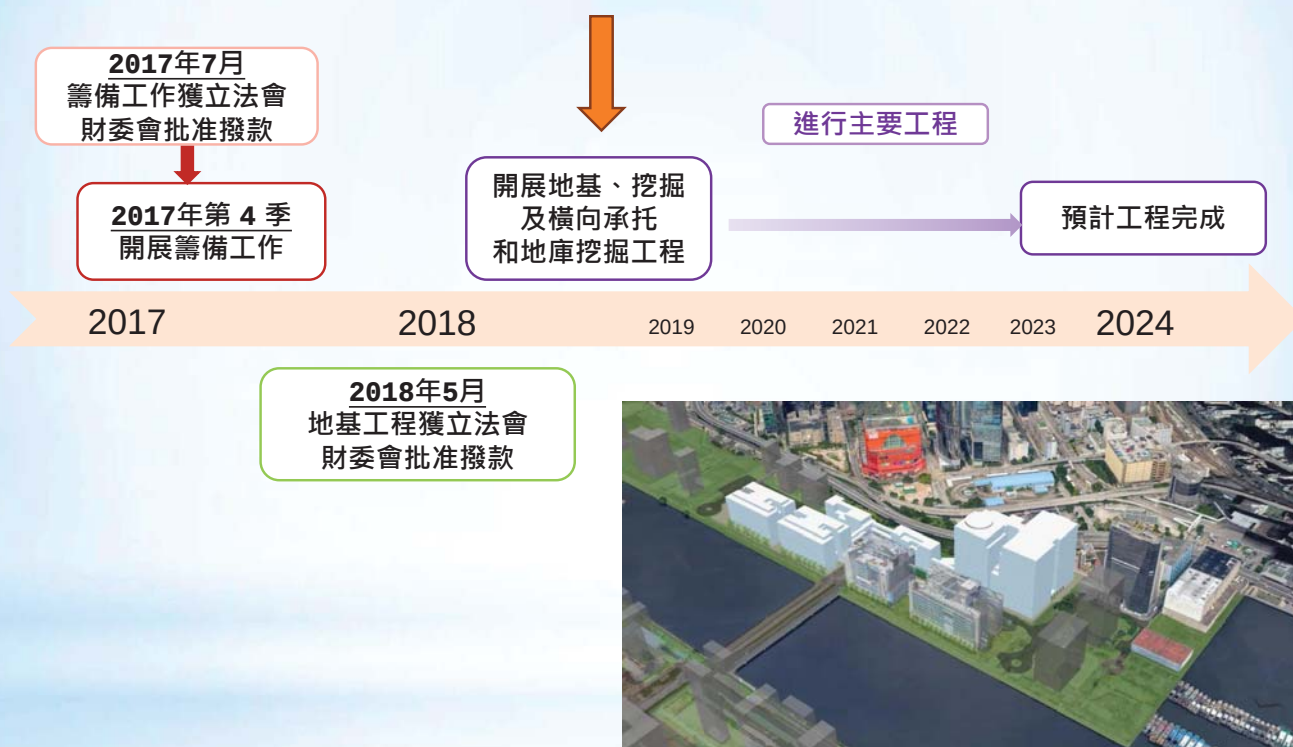
1

醫院發展項目地段



2

項目工程時間表



3

工程進展

- 現正進行地基、挖掘及橫向承托和地庫挖掘工程，預計2021年第四季完成
- 進行詳細設計及預備主要工程的招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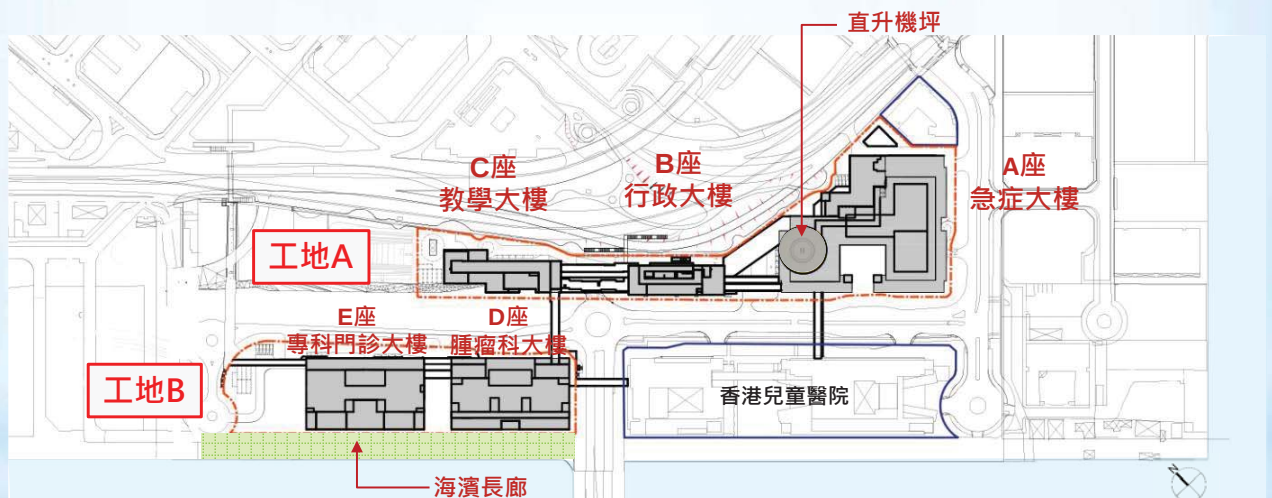
4

項目地段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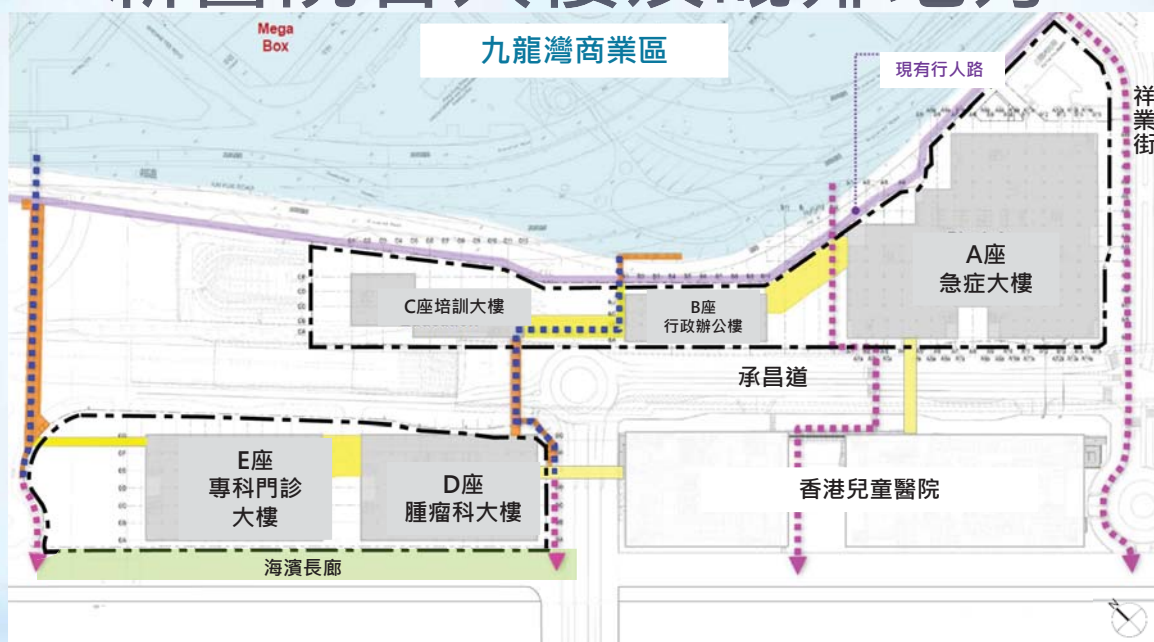


項目佈局

- 新急症醫院兩個地段興建五幢大樓，提供以下主要服務
 - 急症及專科服務
 - 專科及普通科門診
 - 癌症服務
 - 專科培訓



規劃中的行人通道以連接新醫院各大樓及毗鄰地方



- 醫院連接橋 - 連接新醫院各大樓及毗鄰的香港兒童醫院
- 公眾連接橋 - 連接新醫院及公眾行人路
- 新急症醫院範圍

- 地面行人路
- 行人天橋

7

病房佈局

- 病房樓層中央為共用空間，設有等候區
- 每個病房配備獨立廁所
- 設有寧養病房及長者友善設施
- 護士站位於病房中央，方便護士監察病人狀況



專科門診服務

- 專科門診大樓提供多個主要專科及支援服務
- 社區健康中心

- 普通科門診服務
- 家庭醫學專科診所
- 藥物注射及傷口護理
- 護理及專職醫療服務



9

服務遷移

- 新醫院完成後，大部分伊利沙伯院醫院之服務將搬至新醫院，而伊院日間醫療中心新翼將會保留。
- 醫管局會根據最新服務需要預測，計劃該址的未來規劃，並適時諮詢區議會。



多謝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新加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政府為區議員提供的外訪撥款，制定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的為期四日的新加坡外訪計劃，包括活動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出訪日期、擬拜訪的單位/地點、建議行程、開支預算、後勤安排、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以及其他與新加坡外訪計劃有關的事宜，以供區議會審批及通過；以及
2. 跟進有關新加坡外訪計劃的執行進度、開支及成效，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成員

區議員

要求改善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噪音問題

多謝議員的提問。就第 2 項的提問，運輸署交通調查及支援部有以下回應：

運輸署正安排在主要幹線(包括整條西九龍走廊)及主要道路的路燈燈柱或架空標誌架構上安裝交通探測器。安裝的交通探測器有以下三種：

- (一) 視像探測器 - 這些探測器通過影像分析而獲得汽車速度及流量的數據，亦會自動偵察路面上的事故。測器拍攝的視頻不會被記錄，只有低解像度（不足以識別人臉和車牌號碼）的快拍影像才會透過運輸署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和政府的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發放。
- (二) 車牌自動識別探測器 - 這些探測器通過識別拍攝所得的車牌號碼，與運輸署汽車牌照登記系統的資料進行配對，以獲得路面上不同車輛類別的流量。探測器拍下的影像將不會傳輸到運輸署的中央電腦系統，而從影像分析所得的車牌號碼在傳送前會進行雜湊，雜湊後的車牌號碼和影像將在使用後立即刪除。不同車輛種類的交通流量將會透過運輸署的網頁和政府的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發放。
- (三) 藍牙探測器 - 這些探測器通過探測車內藍牙裝置的媒體存取控制地址，計算出平均車速及行車時間。媒體存取控制地址將在使用後立即刪除。經計算的車速及行車時間會透過運輸署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和政府的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發放。

就第 3 項的提問，運輸署交通控制部有以下回應：

由於現時西九龍走廊近大角咀的天橋上並未有足夠空間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故此本署暫時未有計劃在該段天橋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

運輸署

要求改善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噪音

警務處就上述文件書面補充回應如下：

警方一向關注道路安全，並致力打擊該路段的超速駕駛、酒後駕駛及非法賽車問題。於過去 2018 年，警方於西九龍走廊進行 24 次打擊酒後駕駛行動，向 700 多名駕駛人士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同期，警方亦於上址執法並向 600 多名司機發出傳票，以打擊超速駕駛。就非法改裝車輛，本處亦進行了 79 次行動打擊非法改裝車輛，並向運輸處報告懷疑約 30 輛車需要進行驗車。

自上次油尖旺區議會後至 2019 年 1 月中旬，警方繼續上述執法行動。警方於西九龍走廊進行 3 次打擊酒後駕駛行動，向 70 多名駕駛人士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同期，警方亦於上址執法並向 30 多名司機發出傳票，以打擊超速駕駛。本處亦進行了 2 次行動打擊非法改裝車輛。

本處會繼續密切留意西九龍走廊的道路安全情況並定期進行各類執法行動。

香港警務處

旺角警區

2019 年 1 月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PES/1-90/10/5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35 1499
傳 真 Fax.: 2834 3377

九龍大角咀
鐵樹街32-76號
富多來商場第二期1/F 13號舖
涂謹申區議員辦事處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

謝謝您十一月十四日致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文件，建議由地區民事務處統籌風災後的回應市民的工作及解答市民的查詢。現回覆如下。

因山竹為本港帶來十分嚴重及廣泛性的破壞，善後工作涉及多個範疇，規模及難度亦比以往為大，政府必須按緩急優次處理相關工作，並已集中優先處理涉及公眾安全、日常民生及公共衛生的項目，有部分工作可能仍需多點時間處理。

在風暴過後，不同政府部門已各司其職，全力進行善後工作。其中，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海事處分別清理在公共地方、主要幹道和海上的廢物（包括樹木斷枝）。樹木管理部門巡查位於人流車流高的地區的樹木，並採取緩減措施（包括穩固樹木、移除根基不穩的樹木、圍封有待處理的樹木等）。環境保護署早前延長部分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的開放時間，並於啟德發展區設立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以加快處理颱風帶來的廢物（包括塌樹廢物）。清理工作仍持續進行。

另外，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地區民政事務專員，在不同政府部門的合作下，已在地區層面統籌清理街道上的塌樹、垃圾和雜物，並動員合約承辦商，聯繫建築和清潔業界的公司（包括多個義務承辦商），調派大型機器和熟練人員協助移走塌樹，以及在各個地區岸邊清理海上垃圾、沙泥

和陸地廢物。自發的市民、區議員、社區機構、地區團體和學校的義工亦參與清除街道上的垃圾和塌樹，以及在岸邊的海上垃圾及雜物。民政事務總署也透過華人慈善基金和特別援助金，向受風災影響的人士發放緊急救援金。

在熱帶氣旋襲港之前、期間及之後，最重要的是與市民進行有效和及時溝通，提供有關預防措施、善後及復原情況的資訊。多個部門一直善用流動科技及社交媒體與市民溝通。對內方面，保安局正進行颱風應對措施的檢討，檢討範疇包括如何加強政府內部溝通及對外信息發放的效能。在檢討的過程中，政府會考慮您提出的意見。

再次感謝您對風災善後工作的關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郭志成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回覆：要求加強規管航拍機

問題：

1. 民航處於今年 4 月諮詢公眾建議 250 克以上航拍機設立註冊制度，請問有關諮詢結果如何？

答覆：民航處今年 4 月初就香港無人機（或稱航拍機）的規管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一共收到一百四十多份意見書。絕大部份的意見支持建立無人機機主註冊系統以及加強對無人機的規管以保障公眾安全。民航處正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研究公眾的意見，並會為未來路向制訂詳細建議。

問題：

2. 參閱港鐵公司管理上述天台花園守則沒有訂明禁止使用航拍機，請問民航處及港鐵公司在高鐵總站及西九龍巴士總站天台花園是否容許使用航拍機？

答覆：針對無人機的潛在風險，民航處制定了操作無人機的飛行安全指引，當中包括無人機不得在任何人士、船隻、車輛或構築物上空或其 50 米範圍內飛行，同時亦不得在人多及擠迫的地方上空或機場及飛機升降航道範圍附近操作。有關飛行安全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處網頁 (www.cad.gov.hk/chinese/model_aircraft.html) 及宣傳單張 (www.cad.gov.hk/reports/CAD%20Leaflet-UAS.pdf)。一般而言，無人機放飛高度不得超過地面以上 300 呎、無人機操作時間只限白晝。無人機操作員能夠目視飛行中的無人機，以確保飛行安全。

無人機屬航空器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民航條例規管。所有操作無人機的人士，不論所操作無人機的重量或用途，均受《1995 年飛航（香港）令》（香港法例第 448C 章）第 48 條監管。有關條例訂明任何人士如因魯莽或疏忽操作無人機或模型飛機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可被檢控。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兩年。

Re: Enhance regulating drones**Question:**

1. In April this year,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CAD) launch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regarding the regulation of drones including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 for drones weighing more than 250 grams. Please advise the consultation findings.

CAD's response :

The CAD launched a 3-months public consultation regarding the regulation of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 (UAS) (also known as "drones") in early April this year. More than 140 respondents provided their views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Majority of the views received support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UAS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an enhanced UAS regulatory regime so as to ensure public safety. The CAD is reviewing the public views with relevant Government Bureaux/Departments and going to formulate a detailed proposal for the way forward.

Question:

2. With reference to the guideline of the mentioned open space administrated by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MTR), drones operation is not prohibited. Would the CAD and the MTR advise whether drones are allowed to operate at the open space at the West Kowloon Station and the West Kowloon Station Bus Terminus?

CAD's response :

In light of the potential risk associated with UAS, the CAD has published safety guidelines for operations of UAS. The guidelines includes, UAS shall not be flown over or within 50m of any person, vessel, vehicle or structure. In addition, UAS shall not be flown over populated and congested areas; and in the vicinity of airports and aircraft approach and take-off paths. For details of the safety guidelines, please visit CAD's website (www.cad.gov.hk/english/model_aircraft.html) and online safety leaflets (www.cad.gov.hk/reports/CAD%20Leaflet-UAS.pdf). In general, the altitude of UAS operations shall not exceed 300 feet above ground level, UAS operations shall be conducted during daylight hours only and visual line of sight shall be maintained during the entire UAS operations to ensure the aviation safety.

UAS is classified as aircraft and subjecte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aviation legislation. The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Cap. 448C, Laws of Hong Kong) Article 48 stipulates that a person shall not recklessly or negligently cause or permit a UAS (regardless of its weight or purpose) to endanger any person or property. Offenders are liable to prosecution and up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nd up to two years' imprisonment.

- End -